



有法可依

法治精神在今日香港的單元中，為一重要的概念，但在過去的兩年文憑試中，似乎也沒有明顯地出現過。相反，單元二：今日香港中的生活素質、社會政治或不同政黨的參與、國民身份認同等的概念均已經出現過。有關於法治精神或司法覆核的新聞在社會上不時出現，但其實即便是議題或切入點的不斷轉變，背後考核的概念、爭議點及技能的考核均大同小異。

■林觀勇 樂善堂楊葛小琳中學通識科老師、通識教育科專業發展學會幹事



今日香港

■香港民建聯等地區組織近100名成員到屯門區議會示威，要求區議員們明辨是非、尊重法治，通過動議反對「佔中」。

法治精神不可無 司法覆核不可濫

議題探索

今日香港 (按教育局課程指引)

主題 2：法治和社會政治參與

探討主題：香港居民如何參與社會及政治事務？就法治精神而言，香港居民如何行使權利和履行義務？

- 法治精神如何保障香港居民的權利和推動他們履行義務？
- 從不同的方向審視法治精神的意義和實踐程度，例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司法獨立；公平、公開的審訊及上訴權利；法律對個人權利的保障；法律對政府權力的限制
- 法治精神在保障權利和推動義務的履行方面的功能和限制，例如保障少數人的權利；制約專斷的權利；推動社會公義；維護自由、公開和穩定的社會；不同利益的動態平衡

2013年6月公開的課程與評估資源套的探討問題：

- 個人利益與社會利益，如何在體現法治精神的原則下取得平衡



■領匯上市引起了一系列的司法覆核。資料圖片

概念鏈接

法治精神 (Rule of Law)

法治是指通過法律來限制公共權力的運用及約束任意的權力，從而保障自由和權利，以維護公義和合理性。法治所要維護的是公義、平等、人權等普世性價值。有法律學者對法治進行4個層次的定義：依次分別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以法限權」、「以法達義」。而法治精神的體現可從對憲法的尊重、司法獨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司法公正，審訊公開、法律的透明度及認受性等方面體現。

司法覆核 (Judicial Review)

又稱司法審查，是法院對行政、立法機關以及公共機構行為合法性、合憲性的審查。市民可以要求法院裁決政府政策是否違法、有否「越權」的行為。特區法院的司法覆核可以分為兩種。第一個層次是裁斷現行法例是否抵觸《基本法》，即違憲審查權，這部分關乎司法監察立法；第二個層次是裁斷特區行政部門所作的行政決定是否違反授權其權力的成文法律或普通法中有關行政決定的原則，這部分關乎司法監察行政。

模擬試題

資料一：法援署收到有關司法覆核的申請及獲批

年份	司法覆核的申請數字	獲批的法援個案數字
2001	147	20
2003	146	20
2005	180	24
2007	234	99
2009	552	200

■資料來源：司法機構統計數字

資料二：摘錄基本法條文及法律學者意見

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了香港居民有權對特區的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在「法治」的原則下，行政當局所作的決定及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都須有明確的法律基礎。若行政當局所作的是違反了授權的法律，那都是違背了「法治」的根本原則。「違憲」而立的法及「越權」而作的行政決定，因違背「法治」，故都是不可以成立的。



- 歷時兩年多的外傭爭取香港永久居留權訴訟塵埃落定。香港終審法院5名法官一致裁定，外傭不能享有香港永久居留權。
- 想一想**
- 根據資料一，試指出及解釋2001年至2009年有關香港司法覆核案的趨勢。
 - 參考資料二至四，提出及解釋一些可能成立的因素導致題1所提及的有關司法覆核案的趨勢。
 - 有人認為，「司法覆核的方法能有效消除社會爭議。」你在多大程度上同意這說法？參考以上資料及就你所知，解釋你的答案。

資料三：摘錄自各大報章

案件	結果
領匯事件 香港房屋委員會因缺乏資金，在2004年初決定分拆其商業物業及停車場，使其證券化成立領匯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藉以籌集資金。以盧少蘭為代表的公屋居民，在時任立法會議員鄭經翰、陳偉業等的支持下，於公開發售期間向高等法院提請司法覆核。	2005年7月，香港終審法院認為《房屋條例》只要求房屋委員會「確保提供」商場及停車場等設施，並無必須擁有該等設施，判決房委會勝訴。
港珠澳大橋事件 東涌一名老婦取得法律援助後向高等法院提出對港珠澳大橋香港段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司法覆核。	2011年4月，高等法院判環境保護署署長敗訴，指環評報告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要求，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工程被迫延遲動工。2011年9月27日：香港高等法院上訴庭判決環境保護署署長上訴得直。港府表示由於司法覆核及上訴期間的工程價格上升及要改變施工方法以趕上原定完工日期，預計費用將增加約88億港元。
大埔龍尾灘事件 擾攘多時的大埔龍尾人工泳灘計劃進入關鍵時刻，港府力排眾議，決定不會吊銷、更改或取消龍尾沙灘工程的環境許可證，正式批出工程合約。然而，反對計劃的環保團體計劃提出司法覆核，人工泳灘的最終定案存有變數。	暫時仍未有結果
石鼓洲焚化爐事件 政府計劃於石鼓洲建焚化爐，長洲居民擔心焚化爐釋出的毒氣體影響健康，繼而提出司法覆核。但其後被高院裁定敗訴，法官指，獲環保署通過的焚化爐項目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無違反法例規定的技術備忘及研究概要，而且不認為署長同時擔任項目申請人及審批人會有角色衝突。	申訴人梁翰偉到庭索取判詞得知敗訴後表示定會上訴，至於會否有其他行動，則要與其他團體商討。

資料四：摘錄自各大報章及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演講部分

「司法覆核」一詞，現已經逐漸成為日常生活用語，一般市民對此都能耳熟能詳。正因如此，讓公眾了解法庭的正確功能，是非常重要的。法庭就某一收到質疑的決定作出司法覆核時，並非擔任決策者的職能。法庭所須考慮及只須考慮的，是受到質疑的決定的合法性，依據普通法原則及相關法例和憲法條文作出判決。換言之，法庭的判決，只能就合法性確立規限。法庭並不能就現代社會所面對的任何一項政治、社會及經濟問題提供解決方案，更不能就這些問題提供萬應良方。

學習「司法覆核」不妨研法治角色

尖子必讀

「司法覆核」主要涉及「今日香港」單元，同學在學習這概念時，不妨探究法治在市民和政府的關係中扮演的角色。

當面對政府的決定和行為有違法治精神之嫌，一般情況下市民可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透過司法機關重新審核政府的行為，對政府（行政部門）作出權力制衡，確保公義得到保障。

重新審核 保法治精神

過去曾有不少具爭議性的社會事件出現過司法覆核，如「港珠澳大橋事件」和「石鼓洲焚化爐」等。當中往往都出現了損害了香港市民利益的情況。例如「港珠澳大橋事件」，相關市民就質疑環評報告的全面性和可信性，亦不滿方案少提對週邊生態和居住環境的負面影響。同學不妨想一想：當市民行使提出司法覆核的權利時，究竟是否經常能得到他們理想的結果？司法覆核又

在多大程度上能解決社會爭議？

司法覆核可讓政府的行為重新受到法院公平公正的審核，以保障法治精神。不過，為同時保障行政機關，司法覆核對上訴申請亦有嚴格要求，所以有機會出現司法覆核申請不受理的情況。倘若法院受理申請，由於排期再審需時，中間的空窗期無疑在某程度妨礙了政府施政的時間表。但其事實政府仍可在其他方面先準備配套，尤在理據薄弱的司法覆核中。以「石鼓洲焚化爐」為例，政府在首輪司法覆核勝訴，雖面對上訴的威脅，但礙於對方理據薄弱，政府已立即準備「上馬」，而判決前政府也一直做各方準備。由此可見，司法覆核未必能解決社會爭議。

但是，筆者對香港的司法機關有信心，司法獨立讓法院的審判維護公義，只要理據充足，法院定必竭力「以法限權」和「以法達義」。

■鄭嘉莉 文憑試通識科5**狀元、港大工商管理及法律系二年級生

參考答案

(此為答題指引，僅供參考)

1. 根據資料一，試指出及解釋2001年至2009年有關香港司法覆核案的趨勢。

2. 參考資料二至四，提出及解釋一些可能成立的因素導致題1所提及的有關司法覆核案的趨勢。

3. 有人認為，「司法覆核的方法能有效消除社會爭議。」你在多大程度上同意這說法？參考以上資料及就你所知，解釋你的答案。

1. 法援署收到有關司法覆核的申請數字有上升的趨勢，從2001年的147宗，大幅上升至2009年的552宗，增幅達約273%。這顯示市民對司法覆核的信心，能有效平復多項爭議。

2. 一些可能成立的因素導致司法覆核案有明顯的上升趨勢：

- **社會變革力日強**：近年來，政黨衝突加劇，政治光譜及社會走向兩極化、激進化，政府決策而受到影響，例如新法例的建立、好的建議去廢除舊法和立法會。社會上存有司法覆核精神：司法覆核為市民提供一個良的信心，能有效平復多項爭議。
- **法援制度日趨完善**：市民獲得法律援助，包括透過法律援助獲得法律代表，亦較過往容易，故此市民可以在較低的成本下提出司法覆核申請。
- **法援制度日趨完善**：市民獲得法律援助，包括透過法律援助獲得法律代表，亦較過往容易，故此市民可以在較低的成本下提出司法覆核申請。

3. 有人認為，「司法覆核的方法能有效消除社會爭議。」你在多大程度上同意這說法？參考以上資料及就你所知，解釋你的答案。

同意：司法覆核的方法能有效消除社會爭議。司法覆核是法治的重要組成部分，它確保政府的行為符合法律。在許多情況下，司法覆核成功地解決了爭議，維護了公民的權利。例如，在領匯事件中，法院裁定房委會勝訴，這不僅保護了居民的利益，也確保了政府的行為符合法律。此外，司法覆核還促進了政府的透明度和責任感。政府知道其行為將受到法院的監督，這有助於防止濫用權力和不公正的決定。因此，司法覆核是消除社會爭議的有效途徑。

不同意：司法覆核的方法不能有效消除社會爭議。司法覆核雖然是一個重要的法律程序，但它不能解決所有的社會問題。許多社會爭議涉及複雜的政治、經濟和社會因素，這些因素往往超出了法院的審理範圍。此外，司法覆核的過程通常非常漫長且昂貴，這使得許多普通市民難以負擔。更重要的是，司法覆核的決定往往只針對具體的個案，而不能解決根本性的社會問題。因此，司法覆核不能有效消除社會爭議。

2. 一些可能成立的因素導致司法覆核案的趨勢：

- **法治意識的提高**：隨教育水平提高，市民對公共機關的期望也愈來愈高，而對本身權利和相關的法律意識亦愈來愈強。
- **司法覆核的門檻也愈來愈高**：政府對司法覆核的防禦性措施，如增加上訴費、縮短上訴期限等，使得司法覆核的門檻提高，這可能導致一些原本可能提出的申請被過濾掉。
- **社會變革力日強**：近年來，政黨衝突加劇，政治光譜及社會走向兩極化、激進化，政府決策而受到影響，例如新法例的建立、好的建議去廢除舊法和立法會。社會上存有司法覆核精神：司法覆核為市民提供一個良的信心，能有效平復多項爭議。
- **法援制度日趨完善**：市民獲得法律援助，包括透過法律援助獲得法律代表，亦較過往容易，故此市民可以在較低的成本下提出司法覆核申請。

3. 有人認為，「司法覆核的方法能有效消除社會爭議。」你在多大程度上同意這說法？參考以上資料及就你所知，解釋你的答案。

同意：司法覆核的方法能有效消除社會爭議。司法覆核是法治的重要組成部分，它確保政府的行為符合法律。在許多情況下，司法覆核成功地解決了爭議，維護了公民的權利。例如，在領匯事件中，法院裁定房委會勝訴，這不僅保護了居民的利益，也確保了政府的行為符合法律。此外，司法覆核還促進了政府的透明度和責任感。政府知道其行為將受到法院的監督，這有助於防止濫用權力和不公正的決定。因此，司法覆核是消除社會爭議的有效途徑。

不同意：司法覆核的方法不能有效消除社會爭議。司法覆核雖然是一個重要的法律程序，但它不能解決所有的社會問題。許多社會爭議涉及複雜的政治、經濟和社會因素，這些因素往往超出了法院的審理範圍。此外，司法覆核的過程通常非常漫長且昂貴，這使得許多普通市民難以負擔。更重要的是，司法覆核的決定往往只針對具體的個案，而不能解決根本性的社會問題。因此，司法覆核不能有效消除社會爭議。

- 延伸閱讀**
- 《王志民：護港法治青年有責》，2013年9月5日，香港《文匯報》，http://paper.wenweipo.com/2013/09/05/HK1309050008.htm
 - 《特首：依例發牌制度須堅守》，2013年10月30日，香港《文匯報》，http://paper.wenweipo.com/2013/10/30/YO1310300003.htm
 - 《濫用司法覆核阻礙施政》，2013年5月8日，香港《文匯報》，http://paper.wenweipo.com/2013/05/08/PL1305080007.htm